

附件二：

江苏衡远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计件收费一般标准

第一条 计件收费是指本所以每一委托法律服务事项为基本单位，按照提供法律服务事项的数量计算服务费的收费方式；计件收费一般适用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服务事项。

第二条 办理诉讼案件的，每件收取律师服务费不低于0.5万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酌情减免的情形，并经事务所负责人同意的除外。

第三条 办理解答有关法律咨询、代书、审查各类法律文书、不涉及财产关系的见证服务项目等，每件收取律师服务费不低于0.8万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酌情减免的情形，并经事务所负责人同意的除外。

第四条 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等程序性事务，根据具体事务的复杂程度和律师的参与程度，提供每一项法律服务，按在3万元至20万元之间收取律师服务费。

第五条 发送律师函的，每一份按在0.2万元至2万元之间收取律师服务费。

第六条 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为客户就某一事项单独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服务且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书的，根据所调查事务的复杂和难易程度，按在3万元至20万元之间收取律师服务费。

第七条 股权转让和其他投资并购法律服务项目，律师全程参与客户股权转让或其他投资并购项目的谈判、方案设计、文书起草、审批办理等事项的，按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数不低于5厘/股且总收费不低于20万元收取律师服务费。

第八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服务，每个项目收取律师服务费不低于20万元。

第九条 提供重大、疑难、复杂的法律服务项目，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一般收费标准的5倍。

第十条 担任国家机关、公民个人和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应按不低于下列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单位：元/年）

单位类别	金额(元)
自然人(个人、个体工商户)	3万
营利法人(公司、企业等)	3万-20万
非营利法人(事业单位等)	3万-20万
特别法人(国家机关等)	3万-10万
集团型企事业单位	15万-50万
非法人组织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3万-10万
其他	3万起